

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軟式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健全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棒球運動組織，提升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性棒球運動水準，促進本市各區域軟式棒球運動蓬勃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起(每逢週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、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.E 棒球場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1、凡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及大專院校之員工、社會人士、在學學生，年齡滿十六歲以上，均可參加比賽。
 - 2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登記甲組球員及職棒現役球員、高中木棒組不得參賽，職棒及甲組退役球員需滿二年始得參賽(如被舉發，經查屬實則沒收比賽)。
 - 3、本次比賽隊伍分為兩組各 9 隊共計 18 隊為限，並以現有隊伍為優先，聯盟現有球隊欲報名者請於 7 月 2 日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新球隊完成遞補，報名額滿為止(報名隊伍須完成繳交報名費手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)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止。
 - 2、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(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)。
 - 3、聯絡人：梁仲芳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2-25931236；傳真：02-25931695。
E-mail：tpe.ball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http://tpe.ball.org.tw/TPE_Main.aspx。
 - 4、人數：每隊可填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、隊員 30 名，最少 16 人。
 - 5、報名手續：填妥報名單(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)，以電子檔案傳至本會電子信箱報名，修改格式本會一律退件處理，正本於領隊會議繳交至本會備查。
 - 6、出賽保證金：2,800 元整。〈棄權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〉
(所有場次正常出賽球隊則保證金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)。
 - 7、參賽費用：每場以 2,800 元計，總計 22,400 元整。(每隊打 8 場，敬請參照賽程表)。
 - 8、報名費：
 - (1)匯款方式：臨櫃匯款或網路轉帳時，請註明隊名。
 - (2)ATM 方式：請告知本協會行政組隊名及轉帳帳號後五碼。
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(銀行代碼 006)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帳號：0925717115949
 - 9、賽程已事先排定不再因各隊因素而更改賽程，請各隊自行衡量時間斟酌報名。

九、競賽規程及賽程：

- 1、競賽規程相關事項公告於群組週知，各隊如有意見應立即向協會提出，報名完成後不得有異議。
- 2、請各隊群組代表務必詳閱競賽規程，並將內容告知選手，若有未盡完善的部份歡迎提出建議，彙整後會交由競賽組作修訂。
- 3、籤號賽程表事先排定後公告於群組內，各組按照排名一至九名依序選取籤號，各隊選取籤號後，如賽程日期或場次需調整，請各相關隊伍自行協調後，向協會報備更改。
- 4、確認賽程經排定公告後不再另行調整(包含補賽，請自行預留出賽日程時間)，當日比賽場次調動則不在此限，但必須自行先與其他球隊協調同意後，再向本協會報備調整當日賽程先後順序。(不可跨組調整賽程)

十、比賽制度：分為 A、B 二組別，每組 9 隊單循環賽。

十一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法：

(一) 循環賽：

1. 採積分制：每場之勝隊得三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2.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；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決定之。
 - (2) 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。
 - (3) 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。
 - (4) 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安打數較多者為先。
 - (5)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- (註)1. 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。
- (註)2. 兩隊攻守順序依賽程表，隊名在前者先攻在一壘休息席，後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席。

(二) 分組說明：

1. 113 年青年盃 A 組第一至七名、B 組第一、二名為 A 組。
2. 113 年青年盃 A 組第八、九名、B 組第三至九名為 B 組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軟式棒球（球棒：採用鋁、木棒）。

十四、獎勵：團體獎：各組別前二名之冠、亞軍球隊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個人獎：各組別打擊獎、投手獎、教練獎各頒發乙座。

※打擊獎：每場比賽至少 2 打席，八場比賽至少需 16 打席始列入打擊獎統計名單；打擊率相同時，以長打率高者為先，若長打率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

※投手獎：以勝投數多者為先，如勝投數相同，以自責分率低者為先，若自責分率相同，以投球局數多者為先，若投球局數相同，以被安打數少為先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1、比賽方式：

任一整局結束時，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(含)，〔定時器設定 110 分鐘響〕則該局為最後一局，不再開新局。

※先攻隊伍領先時，則必須完成該局，方可截止比賽。

※雙方平手時，必須完成該局或後攻隊伍獲得致勝分，方可截止比賽。

※後攻隊伍領先：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，則不須再攻擊，即得截止比賽；若下半局進攻時定時器鈴響，亦即截止比賽。

2、球員應準時到場比賽，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。

3、實力差距懸殊時，兩隊得分比數至五局相差七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4、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。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而途中停止之球賽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連續出賽；賽滿一局未賽滿四局，原成績保留；賽滿四局以上，以賽完滿局數之成績裁定勝負。

5、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填入攻守名單。(未報名者不得出賽及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沒收比賽及出賽保證金)

註：外籍球員以護照、居留證或本國駕照為依據。

6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，以取消比賽方式處理*FORFEITED GAME 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
7、在比賽開始之時刻，如球隊人數未達 9 人時，大會給予 10 分鐘之等待時間，10 分鐘到時如人員未滿 9 人，大會則沒收該場比賽，比數為 7:0，如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，則比賽開始，等待時間須算入比賽時間。

8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
9、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須更換投手，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勒令教練退場(包括壘指導員)。

10、壘上有人時，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，視為投手違規。

11、跑壘員意圖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故意觸碰野手時，跑壘員除當場被判出局外並勒令退場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停留於當時所佔有之壘包。

12、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，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，本壘後方由進攻隊撿拾。

13、為安全之顧慮，請各隊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、護膝)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- 14、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，若 12 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，此項嚴格執行。
- 15、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垃圾收拾乾淨。
- 16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參加球隊如有違反運動員競賽精神、球員資格、競賽規程之規定及任何一場棄權者，除沒收比賽外，應扣除出賽保證金並依規定重新補繳出賽保證金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該比賽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伍仟元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如申訴不成立則沒收申訴保證金作為賽事費用。

十八、延賽通知：

若遇天候或場地情況不佳必須延賽，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，球隊必須配合大會安排；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二個時段：

1. 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。
2. 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。
3. 在未通知賽程取消前，請各隊依既定時程到場。
4. 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及群組公告。

十九、退費說明

賽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賽程無法於預定時程內完賽，各隊依未出賽場數退還參賽費用。

二十、保險：

1. 本協會僅負責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2.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，請各隊自行辦理。

廿一、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

1.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：02-25931432
2. 臺北市政府：1999 轉分機 3365、4553。
3. 性侵害通報：110、113。

廿二、大專及高中球員參賽資格說明：

1. 大專公開組第一級(甲一)及第二級(甲二)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2. 大專一般組選手可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3. 學生聯盟高中木棒組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4. 中華棒協辦理全國青棒選拔賽(玉山盃、王貞治盃)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5. 臺北市學生聯賽青棒甲組木棒組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6. 高中體育班棒球專項學生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
廿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協會隨時修訂之。